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万金龙，男，1996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其他文化，江西省南昌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万金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）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3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终5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万金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万金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于2021年8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4.67分，2021年9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3.35分，2021年10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.75分，2021年12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0.15分，2022年2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0.23分，共

计扣分5次。主要是因为该犯劳动技巧掌握不好导致被扣分。经教育指导，后期努力学习劳动技能、提高劳动技巧，较好的完成了劳动改造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8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4.67分，2021年9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3.35分，2021年10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1.75分，2021年12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0.15分，2022年2月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0.23分，共计扣分5次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万金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金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万金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8日